

##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

### 以藝術類作品、成就證明暨創作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

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3 月 22 日 本校第 17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，藝術類之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，其認定範圍為藝術類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分理論組、創作組，創作組分編劇與表導演領域及展演設計領域，創作組學位考試規定如下：  
  
發表公開的戲劇展演作品，編劇應公開讀劇，且長度以 45~70 分鐘為原則，並繳交畢業製作創作報告。
- 三、創作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，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題目選定：以畢業創作作品為依據，撰寫創作理念與動機。
  - (二) 內容綱要：需包括劇本/角色分析、整體設計規劃、執行過程、回顧與檢討、理想與實踐等。
  - (三) 報告格式：含中英文摘要、目錄、文本、註腳、參考書目，須依照標準論文格式撰寫。
  - (四) 展演設計領域，另須檢附設計作品之設計圖/施工技術圖、3D 繪圖或模型等。
  - (五) 內容為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四、本基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認定基準依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